配合部分法院法分部合設變動

並依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形

司法院正修訂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本刊臺北訊】由於苗栗地院之上訴高等法院案件已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改隸臺中高分院管轄；現屬臺北地院管轄之臺北縣金山鄉、萬里鄉、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及現屬士林地院管轄之臺北縣金山鄉、萬里鄉等鄉鎮，均將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改隸歸基隆地院管轄。司法院爲配合其變更，並依其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形，特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〇九〇〇五號令頒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茲將其內容刊載於後，以供參考。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見下表一、台灣地區）二、其他地區另訂之。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左表：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㈠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本款㈡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十九日計）計算。

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爲訴訟行爲，或當事人居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爲訴訟行爲者，均不計在途期間外，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

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本院與連江庭間在途期間，均以二十日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而向臺灣地區法院爲訴訟行爲者，其在途期間，均爲三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地方、高等、最高法院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澳洲	四十四日
美洲	四十四日
歐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第四條　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交通案件聲明異議之在途期間扣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㈠當事人居住於處罰機關所在之鄉、鎮、市（包括縣轄市及院轄市）者，不扣除在途期間。

㈡當事人非居住於處罰機關所在之鄉、鎮、市（包括縣轄市及院轄市）者，扣除在途期間一欄所載日數，扣除在途期間。

㈢當事人非居住於處罰機關所在之鄉、鎮、市，且非居住於受理聲明異議案件法院管轄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居住於東沙島、太平島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除居住於烏坵鄉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十九日計）計算。

二、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國外者，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扣除在途期間。

第五條　本標準除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部分，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立）

一、台灣地區

地方法院	管轄區域	所在地	地方法院在途期間
臺北地方法院	（台北市）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台北市）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	（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南港區。	二日
臺北地方法院	（台北縣）新店市、烏來鄉、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	（台北縣）汐止鎮。	二日
臺北地方法院	（台北縣）土城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板橋市、三峽鎮、樹林鎮、鶯歌鎮、泰山鄉、五股鄉、蘆洲鄉、林口鄉。	（台北縣）土城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板橋市、三峽鎮、樹林鎮、鶯歌鎮、泰山鄉、五股鄉、蘆洲鄉、林口鄉。	二日
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台北縣）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	（台北縣）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	二日
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南港區。	（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南港區。	二日
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台北縣）土城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板橋市、三峽鎮、樹林鎮、鶯歌鎮、泰山鄉、五股鄉、蘆洲鄉、林口鄉。	桃園縣	二日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縣	桃園縣	一日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新竹縣	新竹市	二日
新竹地方法院竹東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五峰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	新竹縣	二日
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縣	苗栗市	二日
苗栗地方法院竹南分院	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頭屋鄉。	苗栗縣	二日
臺中地方法院	台中市、台中縣	台中市	三日
臺中地方法院豐原分院	台中縣豐原市、潭子鄉、大雅鄉、神岡鄉、后里鄉、東勢鎮、新社鄉、石岡鄉、和平鄉。	台中縣	三日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彰化縣	二日
彰化地方法院員林分院	彰化縣員林鎮、社頭鄉、永靖鄉、田中鎮、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二水鄉。	彰化縣	二日
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	南投縣	三日
南投地方法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中寮鄉、草屯鎮、國姓鄉、仁愛鄉、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	南投縣	三日
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	雲林縣	二日
雲林地方法院虎尾分院	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斗南鎮、林內鄉、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北港鎮、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雲林縣	二日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嘉義縣	嘉義市	二日
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分院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水上鄉、鹿草鄉、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大林鎮、溪口鄉、義竹鄉、布袋鎮。	嘉義縣	二日
臺南地方法院	台南市、台南縣	台南市	二日
臺南地方法院台南分院	台南縣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佳里鎮、學甲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台南縣	二日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高雄縣	高雄市	二日
高雄地方法院岡山分院	高雄縣岡山鎮、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高雄縣	二日
高雄地方法院鳳山分院	高雄縣鳳山市、大寮鄉、林園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烏山頭鄉。	高雄縣	二日
高雄地方法院屏東分院	屏東縣	屏東縣	四日
高雄地方法院屏東分院	屏東縣屏東市、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里港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竹田鄉、內埔鄉、萬丹鄉、潮州鎮、泰武鄉、來義鄉、萬巒鄉、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林邊鄉、東港鎮、琉球鄉、佳冬鄉、新園鄉、枋寮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恆春鎮、滿州鄉。	屏東縣	四日
臺東地方法院	台東縣	台東縣	四日
臺東地方法院花蓮分院	花蓮縣	花蓮縣	三日
臺東地方法院花蓮分院	花蓮市	花蓮市	三日
臺東地方法院花蓮分院	台東縣	台東縣	七日
臺東地方法院花蓮分院	台東縣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綠島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	台東縣	七日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澎湖縣	九日
澎湖地方法院馬公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湖西鄉。	馬公鎮	八日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門縣	四日
金門地方法院烏坵分院	金門縣烏坵鄉	烏坵鄉	四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金門縣	金城鎮	一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金門縣	金門縣	一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連江縣（由連江縣審判）	南竿鄉	一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連江縣	連江縣	三日

二、台灣地區

地方法院	管轄區域	所在地	高等法院在途期間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台北市	二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台北縣	二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台北市	二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台北縣	二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桃園縣	三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新竹縣新竹市	四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宜蘭縣	四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基隆市台北縣	二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花蓮縣	花蓮縣	三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台東縣	台東縣	七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苗栗縣	苗栗縣	五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台中市	台中市	三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台中縣	台中縣	三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南投縣	南投縣	六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彰化縣	彰化縣	五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雲林縣	雲林縣	四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嘉義市	嘉義市	四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嘉義縣	嘉義縣	四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台南市	台南市	二日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台南縣	台南縣	二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高雄市	高雄市	四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高雄縣	高雄縣	四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東沙島太平島	東沙島	四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屏東縣	屏東縣	四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澎湖縣	澎湖縣	九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金門縣	金門縣	一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烏坵鄉	烏坵鄉	一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連江縣	連江縣	三日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在途期間 七日

誠徵

法務：無經驗可，待遇優厚、福利佳。

意者洽：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六樓之八

電話：（03）4272225～6王小姐洽

臺北地院七月一日成立

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庭

審理妨害商標專利等案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爲充分防制處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預定今年七月一日設立「智慧財產權」專庭，專門處理有關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據臺北地院統計資料指出，該院審理有關商標、專利與著作權案件：民國八十四年有二百八十一件、民國八十五年有三百二十六件、民國八十六年有二百八十一件、八十七年一到三月的第一季有七十一件。有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的審理，該院早在民國七十一年就指派刑二庭法官專門辦理，目前包括專人辦理的庭長與法官總計有八人，在經辦的性質上，是以刑事案件爲主，智慧財產權案件爲輔。國內工商業不斷發展與進步，且我國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有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的案件，必然隨之增加，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庭，專門處理有關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將可提高是類案件之裁判品質，並提高我國之國際聲望。

臺北地院陳義雄院長日前召開記者會表示，美國律師代表曾赴司法院訪問，相當重視美國和臺灣之間日益增多的智慧財產權案件，對於臺灣法院未設專庭負責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表示不解和不滿。臺北地院在新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庭後，將由刑二庭與刑四庭專門負責處理，並由刑二庭庭長陳晴教、刑四庭庭長周美月再負責挑選學有專精、有興趣的法官參與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審理。此外臺北地院法官也定期參加司法院舉辦的智慧財產權研究座談會，以使法官能掌握時代脈動，增進相關的專業知識。（姬）

立法程序與技術之理論與實務研究　※編著者：黃禹

書名　定價　本書特色

民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四五〇元　◆詳解50～86年試題。

刑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四五〇元　◆實務見解引述全文，

律師、司法官歷屆經典試題叢書

公司　戶　版

路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5769516　帳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4月修訂版）

林紀東、蔡墩銘等編纂／定價六八〇元

證券暨期貨管理法規

五南編輯部編／定價二八〇元

▲期貨市場與貨幣、證券等金融市場環環相扣，是爲現

民法總則1200頁，5月500元搶購，不買更待何時！

《高點精編六法全書》果然風靡人心！

第二段搶鮮價

5月底前，只要500元

（第二波搶購現正進行中！）

●第一段300元搶鮮價活動，每天搶進200通詢問電話，第一版已全數售完，今起再刷1000本(速把握機會)！

●再推出全套$7898、合購本$1998-$1000等優惠活動，詳請洽高點門市或上網查詢。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帳戶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889891　http://www.license.com.tw